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认为：

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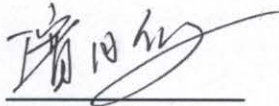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7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8.76 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滨田修一



柯静



涂应娇